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95號

聲 請 人 陳克威

江於儒

前列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謝瑋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郭仲仁、楊淑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為各自債權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(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本票債權係各自債權，應分別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